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－713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22986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588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
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
- 二、復按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、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

關…」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7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另，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、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四、本件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貨車（汽缸容量 1,997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其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改訂繳納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，委由郵政公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同車籍地址）掛號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其他依法得受領文書之人，遂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將該繳款書寄存送達地之彰化和美郵局，以為送達。嗣訴願人未於展延期限內繳納稅款，系爭車輛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警方查獲有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彰稅法字第 1030218331 號裁處書按 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 1 萬 1,04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5889 號復查決定書郵寄送達訴願人指定之收件地址：「○○○」，查此係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就所有系爭車輛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時所申請變更收件之地址，且與本案復查時申請書住址欄、訴願書信封袋所載寄件之地址相同，當可認上開地址係訴願人在申請復查時點之住所或居所無疑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郵寄系爭復查決定書，依送達證書上勾稽所示，送達人員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

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寄存於當地之郵政機關（新莊郵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卷查該復查決定書附記事項欄已載明「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各乙份，經由本局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」之訴願救濟期間教示告知；又訴願人指定收件地址為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計算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7 月 1 日始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、寄送信封袋上總收文日期章戳（影本）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復查決定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理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

縣長 卓伯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)